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54號

聲請人 克新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書

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

相對人 天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貳拾伍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雄簡
字第2370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11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第一
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
一、二審裁判費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0元、2,655元
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42
5元（1,770+2,655=4,425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
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